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68,268,267.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362,996.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266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18,728.21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0,777.85 万元，IPO 募投项目全部顺利实施完成。2024 年 6 月，公司已将 IPO 剩余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55,673.23 万元（包括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3,335.5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5,672.57 万元以及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IPO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东莞厚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广发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为项目实施主体，由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根据该决议，公司及九丰集团、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和谐船运、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木兰航运”）、和谐船运、中金公司与中信广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简称“前进者船运”）在中信广分开设的账户确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及前进者船运，与中金公司、中信广分签订

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项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单位：元、美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 (原币)	账户 情况
1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901011701285215	人民币	0.00	已全 部销 户
2	九丰能源	工行东莞 厚街支行	2010026729200708433	人民币	0.00	
3	九丰能源	广发番禺支 行	9550880218610400291	人民币	0.00	
4	九丰集团	中信广分	8110901012501297397	人民币	0.00	
5	木兰航运	中信广分	FTN8110900193301304186	美元	0.00	
6	木兰航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3401315097	美元	0.00	
7	和谐船运	中信广分	FTN8110900193201304226	美元	0.00	
8	和谐船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2801315129	美元	0.00	
9	前进者船 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3501315127	美元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0,777.8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部分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的制定原因主要系 LNG 与 LPG 运输船为产业链的核心资产，购建自有 LNG 与 LPG 运输船有利于公司掌握行业稀缺资源，提高对 LNG 与 LPG 运输环

节的自主性与控制力，加强从境外供应商采购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抓住行业发展的黄金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资金实力，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为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涉及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IPO 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建的情形。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 100,000.00 万元 (含前述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授权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本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限内任一时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 30,000.00 万元。投资种类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保本型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金管理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 类型	起止日期	实际投入 金额	到期收回情况	
					已收回 本金	当期实 现收益
大额存单	工行东莞 厚街支行	保本型	定期存单, 可以随时购买、赎回	30,000.00	30,000.00	1,803.31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建完成并已结项，“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项目节余资金 24,254.49 万元，“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节余资金 1,418.08 万元，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3,335.52 万元，加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综上，节余均为募投项目全部投建完成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 6 月，公司将上述节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5,673.23 万元。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IPO 募投项目“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及“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分别由境外子公司和谐船运与前进者船运负责购置。考虑到项目进展及付款周期，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境外子公司逐级增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别累计向和谐船运、前进者船运增资美元 12,198 万元、美元 7,195.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中由九丰集团负责购建的 1 艘 LNG 运输船(计划投资金额 106,368.15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46,032.63 万元投入“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购建 LPG 运输船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剩余 60,335.52 万元募集资金作为“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将用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或资产购买，现阶段暂不决定具体投向，待项目具体实施时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变更经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实施的需求，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经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

目。上述变更经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上述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和谐船运
2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58,147.37	53,032.63	前进者船运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九丰能源
5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3,335.52	23,335.52	/
总计		272,851.04	267,736.30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736.30		2024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7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368.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72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4 年投入金额（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注 2）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106,368.15	627.51	82,113.66	-24,254.49	77.20	2024 年 1 月	/	/	否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46,032.63	53,032.63	53,032.63	40,150.35	51,614.55	-1,418.08	97.33	2024 年 1 月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100.00	2023 年 6 月	/	/	否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30,335.52	23,335.52	23,335.52	0.00	0.00	-23,335.52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0.00	55,000.00	0.00	100.00	2021 年 5 月	/	/	否
合计		267,736.30	267,736.30	267,736.30	40,777.85	218,728.21	-49,008.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 LNG 运输船与 LPG 运输船项目投建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在保证运输船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持续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特别在 LNG 运输船项目方面，公司在保障船舶整体功能的前提下对再液化装置等部分设备进行合理优化或替代，降低建造成本；同时，钢材、铝材、船板等占造船成本比例较大，在 2021 年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期间，公司及时锁定价格，加上合理管控其他费用，使得项目建设成本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及“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项目均投建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 24,254.49 万元和 1,418.08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4 年 6 月，公司已将 IPO 剩余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55,673.23 万元（包括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3,335.5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5,672.57 万元以及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IPO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注：1、使用外币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项的，按付款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2、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调整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3、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下同。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53,032.63	53,032.63	40,150.35	51,614.55	97.33	2024 年 1 月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2023 年 6 月	/	/	否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3,335.52	23,335.52	0.00	0.00	/	/	/	/	否
合计	-	106,368.15	106,368.15	40,150.34	81,614.5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金华

陈晓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